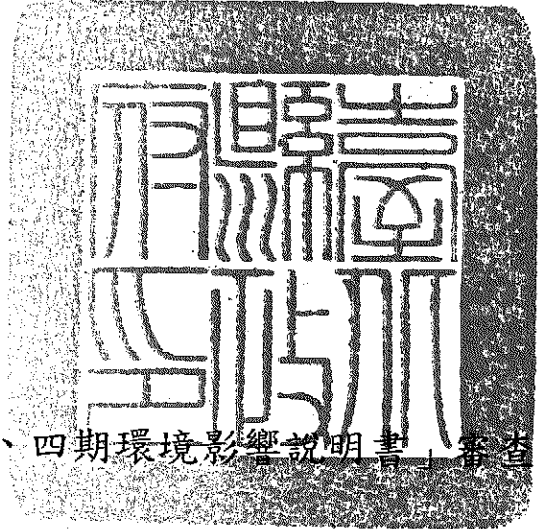


臺北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府環一字第09600040231號
附件：

主旨：公告「新店安坑一號道路第三、四期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
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

公告事項：

一、本案開發計畫路線自新店安坑一號道路安坑交流道聯絡道之線與主線會合處為起點（5k+462），往東南方向以路塹穿過丘陵區到達莒光路，再以單孔隧道穿過高山到達新潭路；此時改架設橋樑沿新店溪接格子嶺路；後改以路堤繼續前進，避開皇意宮，在青潭堰北側跨越新店溪銜接新烏路，後轉向東北以兩座單孔隧道、兩座橋樑銜接郵政路到達終點（10k+344）（郵政路可銜接北宜路），主線全長4.882公里，計畫路寬介於12至18公尺，將分成二個工程階段進行施工；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一)各項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二)控制SS應有北宜公路（坪林交流道）之水準之上。
- (三)防災應變計畫及工地管理計畫要確實執行。
- (四)施工前應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道安會報審查，以降低交通衝擊。
- (五)營運期間路面逕流廢水導引至水源區外再行排入區域既有排水路。

(六)高架橋墩道路之綠美化及後續之維護請確實執行。

(七)各承諾事項應確實執行。

- 二、歷次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
- 三、施工期間及完工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
- 四、施工中若發現古物、古蹟，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辦理。
- 五、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
- 六、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
- 七、本計畫若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請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3項及其施行細則第18條之規定，開發單位應於動工前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 八、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
- 九、開發單位應參照「環境影響評估書件電腦建檔作業規範」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
- 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

副本：臺北縣新店市公所(請張貼公告15日)、本府秘書室(請張貼公告15日)

縣長 周錫璋